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程控股

SHOUCHENG HOLDINGS

首程控股有限公司 SHOUCHENG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收入為港幣6.39億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48%，其中本集團停車出行業務收入規模實現75%增長，基礎設施不動產基金管理業務收入規模實現248%增長。
- 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港幣13.95億元，去年同期本集團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則為港幣4.41億元，乃由於本期間本公司根據一間聯營公司首鋼資源近期的市場表現及本集團未來計劃進行減值評估，聯營公司之減值虧損撥備金額合共港幣17.76億元。
- 本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為19.23港仙，較去年同期每股基本盈利6.60港仙減少25.83港仙。
- 本期間之每股稀釋虧損為19.23港仙，較去年同期每股稀釋盈利6.55港仙減少25.78港仙。

董事會宣派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合共港幣3億元（2020年：港幣3億元）。

中期業績

首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該等中期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審閱。

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638,721	257,924
銷售成本		<u>(287,179)</u>	<u>(218,441)</u>
毛利		351,542	39,483
其他收入		158,382	49,563
其他收益淨額		28,057	2,087
撇銷應收賬款	7	(59,972)	—
管理費用		<u>(112,756)</u>	<u>(89,957)</u>
經營溢利		365,253	1,176
財務成本		(37,726)	(41,703)
投資減值虧損撥備	6	(1,776,215)	—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7,316	136,648
攤佔合營公司之業績		<u>101,939</u>	<u>334,707</u>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329,433)	430,828
所得稅支出	4	<u>(70,535)</u>	<u>(5,818)</u>
期間(虧損)／溢利		<u>(1,399,968)</u>	<u>425,010</u>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394,710)	440,992
非控股權益		<u>(5,258)</u>	<u>(15,982)</u>
		<u>(1,399,968)</u>	<u>425,010</u>

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 (續)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往後可能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折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4,790	(34,003)
攤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折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5,188	(11,927)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2,878)	—
攤佔一間聯營公司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		8,254	(102,337)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25,354	(148,267)
期間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1,374,614)</u>	<u>276,743</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67,203)	295,613
非控股權益		(7,411)	(18,870)
		<u>(1,374,614)</u>	<u>276,74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之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仙)	5	(19.23)	6.60
每股稀釋(虧損)／盈利(港仙)	5	(19.23)	6.5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1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362	39,748
使用權資產		1,826,564	1,753,170
與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有關的合約資產		34,710	88,274
投資物業		159,727	158,52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6	162,315	5,269,687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769,523	656,143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98,175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13,003	616,239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		–	93,671
預付款項及按金		316,648	296,73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6
其他非流動資產		437,054	338,970
非流動資產總值		4,773,081	9,311,175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7	422,773	190,67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26,509	333,56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523,140	514,796
受限制銀行存款		–	36,89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19,222	3,738,533
持有待售的資產	6	5,191,644	4,814,457
		3,350,474	–
流動資產總值		8,542,118	4,814,457
總資產		13,315,199	14,125,63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	2021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權益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	12,546,847	12,127,547
儲備		(2,124,039)	(355,25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10,422,808	11,772,290
非控股權益		129,330	147,008
總權益		10,552,138	11,919,298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非流動		471,897	476,832
租賃負債—非流動		1,060,188	1,011,584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774	18,063
非流動負債總額		1,551,859	1,506,47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8	380,770	204,622
其他應付款項、撥備及應計負債		207,851	216,404
應付股息		400,276	—
合約負債		57,359	89,070
應付稅項		66,364	60,831
借款—流動		7,392	6,100
租賃負債—流動		91,190	122,828
流動負債總額		1,211,202	699,855
總負債		2,763,061	2,206,334
總權益及負債		13,315,199	14,125,63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編制基準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制。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無載有通常載於年度財務報告所屬類別的所有附註。因此，本報告應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年度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任何公開公告一併閱讀。

有關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乃作為比較資料載入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且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來自於該等財務報表。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須予披露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按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6第3部分第662(3)條之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表作出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載有核數師於出具無保留意見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促請有關人士注意的任何事項；也沒有載列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06(2)、407(2)或(3)條作出之聲明。

2 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及判斷

2.1 會計政策

除以下所述者外，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如該等年度財務報表所述）一致。

(i) 持作待售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合）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倘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合）之賬面值主要通過出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而收回，且出售被視為極有可能進行，則分類為持有待售。除遞延稅項資產、由僱員福利產生之資產、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以及保險合約項下之合約權利等資產獲特別豁免遵守該規定以外，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合）乃按其賬面值及公允價值減去銷售成本兩者中之較低者計量。

減值虧損乃按資產（或出售組合）初始或其後撇減至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確認。若資產（或出售組合）之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隨後有任何增加，即確認為收益，惟不得超過任何先前確認之累計減值虧損。先前於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合）出售日期前並無確認之損益於終止確認之日予以確認。

非流動資產（包括屬出售組合一部分者）於分類為持有待售時不予折舊或攤銷。分類為持有待售之出售組合負債應佔之利息及其他開支將繼續確認。

分類為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分類為持有待售之出售組合資產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內與其他資產分開呈列。分類為持有待售之出售組合負債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內與其他負債分開呈列。

已終止經營業務指實體已出售或分類為持有待售並為獨立主要業務或經營地區之組成部分、出售該項業務或經營地區之單一統籌計劃之一部分，或僅為轉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COVID-19相關的租金減免

本集團自2021年1月1日起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COVID-19相關的租金減免。該修訂提供一種可選的可行權宜法，允許承租人選擇不評估與COVID-19有關的租金優惠是否屬於租賃修訂。採用該選擇的承租人可按其並非租賃修訂情況下使用的同一方式將合資格租金優惠入賬。可行權宜法僅應用於由COVID-19疫情直接引致的租金優惠，而且僅在符合以下條件時應用：

- a) 租賃付款變動導致對租賃代價作出修訂，而經修訂租賃代價幾乎等於或少於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
- b) 租賃付款的任何扣減僅影響於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及
- c) 租賃其他條款及條件沒有實質性變化。

2 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2.1 會計政策 (續)

(iii) 所得稅

有關中期期間所得稅乃使用將適用於預期總年度盈利之稅率累計。

2.1.1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若干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於本報告期間成為適用。其他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有任何影響且不需要作出追溯性調整。

2.1.2 已頒佈但尚未獲本集團應用之新準則、詮釋及修訂之影響

本集團仍在評估新準則、詮釋及修訂在首次應用期間的影響。目前尚未能說明該等新準則、詮釋及修訂將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2 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會計政策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於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就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持作待售非流動資產

在評估一項資產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的資產的分類標準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

本集團於期內將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資產。詳情請參閱附註 6。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停車出行業務、基礎設施不動產基金管理業務及投資控股。

期內已確認之收入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之收入：		
停車收入	208,392	113,213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收入	34,190	–
基金管理服務收入	99,692	101,982
投資基金的超額回報	258,120	–
其他	9,347	–
	609,741	215,195
根據其他會計準則確認之收入：		
租賃收入	29,985	42,183
股本證券—非上市之投資(虧損)/收益	(1,005)	546
	638,721	257,924
總收入	638,721	257,924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確認的時點		
—在一段時間內	609,741	215,195

管理層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的用於作出策略決策的資料釐定經營分部。主要營運決策者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本集團的業務根據其提供的產品和服務的類型進行管理，於達成本集團之呈報分部時，並無加總經主要營運決策人識別之各營運分部。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本集團之營運及呈報分部具體如下：

停車出行業務(「**停車出行**」) — 停車資產管理及經營

基礎設施不動產基金管理業務(「**基金管理**」) — 私募基金管理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按營運分部及應呈報分部作出之分析。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停車出行 港幣千元	基金管理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272,567	356,807	9,347	638,721
分部溢利	32,088	280,151	219	312,458
分部溢利包括：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4,906	-	4,906
攤佔合營公司之業績	101,939	-	-	101,939
中央管理費用				(44,16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166,078
投資減值虧損撥備				(1,776,215)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2,410
除所得稅前虧損				<u>(1,329,433)</u>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停車出行 港幣千元	基金管理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55,396	102,528	-	257,924
分部溢利	217,660	77,007	-	294,667
分部溢利包括：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2,157)	-	(2,157)
攤佔合營公司之業績	334,707	-	-	334,707
中央管理費用				(38,831)
財務成本				(2,070)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38,257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38,805
除所得稅前溢利				<u>430,828</u>

4 所得稅支出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應課稅溢利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稅率16.5%計算。

本集團並無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在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稅率為25%。

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約港幣70,535,000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港幣5,818,000元)。

5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期間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以本期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 港仙 (未經審核)	2020 港仙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u>(19.23)</u>	<u>6.60</u>

(b) 每股稀釋(虧損)／盈利

期間每股稀釋(虧損)／盈利乃按經調整的所得稅後本公司擁有人(虧損)／溢利在考慮到所得稅後利息和與潛在稀釋效應的普通股的其他相關所得稅後融資成本除以經調整的本期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在考慮到假設所有可能稀釋的普通股已經轉換後而額外發行的普通股。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 港仙 (未經審核)	2020 港仙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稀釋(虧損)／盈利	<u>(19.23)</u>	<u>6.55</u>

5 每股(虧損)／盈利(續)

(c) 用於計算每股(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u>(1,394,710)</u>	<u>440,992</u>
每股稀釋(虧損)／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1,394,710)	440,992
加：用於計算每股稀釋(虧損)／盈利之 可轉換債券的利息節省	<u>-</u>	<u>2,070</u>
用於計算每股稀釋(虧損)／盈利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u>(1,394,710)</u>	<u>443,062</u>

(d) 作為分母之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 股份數目 千股 (未經審核)	2020 股份數目 千股 (未經審核)
作為分母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251,786	6,682,538
用以計算每股稀釋(虧損)／盈利中與 可轉換債券相關的調整	<u>-</u>	<u>78,883</u>
作為分母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 稀釋股加權平均數	<u>7,251,786</u>	<u>6,761,421</u>

(e) 可轉換債券之影響

期內發行及轉換的可轉換債券被視為潛在普通股股份，並已從發行日起計入每股稀釋(虧損)／盈利的計算中。可轉換債券未計入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計算中。有關可轉換債券的詳情載於附註9。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經已重列，概因股份合併已於2020年3月30日完成。

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截至2021年6月30日和2020年12月31日，重大聯營公司之賬面值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經營地點	計量方法	本集團持有已發行股份／註冊資本之比例		賬面值於		主要業務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首鋼資源」)(附註)	香港	中國內地	權益法	28.98%	28.98%	- (附註)	5,106,025	焦煤開採、生產及銷售焦煤產品及副產品

附註：

於2021年1月15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Shoujing Yifei Holdings Limited (「**Shoujing Yifei**」) 與本集團之其中一名主要股東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鋼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京富集團有限公司(「**京富**」)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Shoujing Yifei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京富有條件地同意收購待售股份(「**待售股份**」)，即Excel Bond Investments Limited(卓寶投資有限公司)(「**Excel Bond**」)，Fine Power Group Limited和Fair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統稱為「**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首鋼資源1,463,962,490股，即本集團持有首鋼資源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所有權益，合共約28.98%，代價為港幣3,513,509,976元(「**建議出售**」)。

建議出售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當中包括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授予京富和／或首鋼控股因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而導致京富和／或首鋼控股須根據由證監會頒布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6.1向京富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尚未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首鋼資源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責任之豁免(「**豁免**」)仍然有效及生效。

管理層預期建議出售將在一年內完成。本集團持有於首鋼資源之全部股權於2021年1月15日重新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資產。

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續)

於2021年2月18日，本公司接獲通知就京富和首鋼控股未能成功獲得證監會授出豁免後，發佈補充公告。針對該等條件，Shoujing Yifei與京富於同日簽訂補充協議，以修訂及重訂買賣協議（「**經修訂及重訂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下的待售股份修訂為Excel Bon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修訂為港幣1,440,000,000元。預計完成時Excel Bond將間接持有600,000,000股首鋼資源股份。於2021年5月28日，經修訂和重訂的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儘管上述買賣協議進行了修訂，本集團出售持有的首鋼資源全部權益的整體業務計劃並無變化。

期內首鋼資源的股權於重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資產時是按賬面值或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中的較低者計量，並於各期末重新計量。於2021年1月15日從於聯營公司之投資重新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資產，並以公允價值減去銷售成本計量。隨後在2021年6月30日以其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重新計量。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確認的減值虧損總額為港幣1,776,215,000元。首鋼資源股權的公允價值分別參考首鋼資源於2021年1月15日及2021年6月30日的市場價格釐定。

7 應收賬款

	於2021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424,996	192,897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223)	(2,223)
應收賬款淨額	<u>422,773</u>	<u>190,674</u>

於2021年6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之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日。於報告期結束時，應收賬款(扣除減值虧損撥備)根據發票日期(與各有關營業額之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1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60日內	302,785	117,818
61至90日	19,355	34,599
91至180日	45,370	38,257
181至365日	55,263	—
	<u>422,773</u>	<u>190,674</u>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作為投資基金普通合夥人已與一名有限合夥人訂立經修訂的有限合夥協議，據此有限合夥人撤回其合夥及相應的投資基金內的投資股權。本集團附屬公司已確認管理費收入約港幣59,972,000元，直至修訂協議日期為止，該管理費收入自有限合夥人仍記在應收賬款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此應收賬款已被評估為不可收回和撇銷。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應收賬款並無撇銷。有關上述有限合夥協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19年5月30日之自願公告。

8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結束時，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1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90日內	194,962	66,410
91至180日	27,243	29,947
181至365日	78,149	36,856
365日以上	80,416	71,409
	<u>380,770</u>	<u>204,622</u>

9 可轉換債券

於2019年11月29日，本公司與歐力士亞洲資本有限公司（「歐力士亞洲」）、Matrix Partners China V, L.P.（「Matrix Partners V」）及Matrix Partners China V-A, L.P.（「Matrix Partners V-A」）（統稱為「可轉換債券認購人」）訂立可轉換債券認購協議（「可轉換債券認購協議」）。根據可轉換債券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發行而可轉換債券認購人有條件地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港幣1,231,685,000元之零息可轉換債券（「可轉換債券」）。於2020年1月17日，可轉換債券認購協議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且可轉換債券發行已於同一日完成。

根據可轉換債券認購協議，可轉換債券為：

- 可轉換債券認購人有權選擇在發行日或發行日之後至發行日兩周年的任何時間（「到期日」）將其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每股價格為港幣0.30元（可進行調整及在股份合併生效之前）；
- 如果連續20個交易日中至少有10個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的本公司普通股的收盤價高於或等於當前轉換價的115%，則強制轉換；及
- 在到期日以其本金金額贖回，除非之前已贖回，轉換或取消了它們。

發行可轉換債券的所得款項港幣1,231,685,000元已於發行日分為負債及權益部分。於發行日，可轉換債券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是通過考慮本集團自身的非履約風險，使用同等可轉換債券的等價市場利率折現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來估算的。隨後，它將以攤銷成本為基礎進行計量，直到因兌換或贖回而消失。其餘所得款項分配至可轉換債券的權益部分。交易成本港幣2,859,000元乃根據可轉換債券於發行日期之收益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而分攤。

9 可轉換債券 (續)

負債和權益部分的公允價值是根據獨立的外部專業估值師旗艦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使用布萊克-休斯模型和二叉樹方法進行估值確定。

於發行日記錄的負債和權益部分分別為港幣1,106,657,000元和港幣122,169,000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可轉換債券負債部分之應計利息為港幣2,070,000元。

於2020年1月17日，本公司分別自Matrix Partners V及Matrix Partners V-A接獲有關行使本金分別為港幣105,693,000元及港幣10,992,000元之可轉換債券所附帶轉換權之轉換通知。由於兌換，本公司於2020年1月20日分別向Matrix Partners V及Matrix Partners V-A配發及發行352,310,000股及36,640,000股轉換股份(股份合併生效前)。

於2020年2月4日，本公司向歐力士亞洲於相關可轉換債券認購協議項下之指定人士Mountain Tai Peak I Investment Limited (「**Mountain Tai Peak**」)發出強制轉換通知，以兌換本金額為港幣1,115,000,000元之可轉換債券。由於兌換，本公司於2020年2月5日向Mountain Tai Peak配發及發行3,716,666,666股轉換股份(股份合併生效前)。

由於在2020年1月20日及2020年2月5日完成轉換，負債及權益部分之港幣1,108,727,000元及港幣122,169,000元已轉移至普通股。

10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港幣千元
已發行及已繳足普通股：		
於2020年1月1日(經審核)	28,928,934	10,125,972
於2020年1月17日發行新股份	93,333	28,000
於2020年1月20日兌換可轉換債券	388,950	116,414
於2020年2月5日兌換可轉換債券	3,716,667	1,114,482
於2020年2月21日發行新股份	1,500,000	450,000
於2020年3月30日生效之股份合併(附註)	(27,702,307)	–
於2020年9月9日兌換可轉換債券	103,627	196,677
於2020年10月9日兌換可轉換債券	51,813	98,445
發行新股份及兌換可轉換債券應佔交易成本	–	(2,443)
	<hr/>	<hr/>
於2020年12月31日(經審核)	7,081,017	12,127,547
於2021年2月3日發行新股份	210,000	426,300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7,000)
	<hr/>	<hr/>
於2021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7,291,017</u>	<u>12,546,847</u>

附註： 於2020年3月26日，本公司股東已批准按每五股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的基準進行股份合併，並於2020年3月30日生效。

11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中期後宣派及應付	<u>299,661</u>	<u>299,877</u>

董事會宣派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合共港幣3億元(相當於每股4.11港仙,基於2021年8月30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即7,291,017,194股)予於2021年9月30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中期股息於2021年6月30日尚未確認為負債。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末期股息	<u>400,276</u>	<u>500,027</u>

於2021年3月26日,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合共港幣4億元予於2021年7月15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該末期股息於2021年5月28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末期股息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確認為負債。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末期股息於2021年8月3日支付。

12 與非控股權益交易

分步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2020年3月27日,本集團收購北京首中停車管理有限公司(「首中停車」)的額外33.136%股權,代價為人民幣94,410,000元(相當於港幣約105,000,000元)。於該收購完成後,本公司於首中停車的持股由66.046%增至99.182%。本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減少約港幣71,818,000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約港幣33,182,000元。

與非控股權益交易或注資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完成多項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本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減少港幣4,504,000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港幣1,303,000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某些非全資子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和本集團已完成對該等子公司的幾輪注資,而沒有改變由本集團及非控股權益持有該等子公司的權益。非控股權益結餘因注資而增加港幣70,397,000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派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合共港幣3億元（相當於每股4.11港仙）（2020年：港幣3億元）予於2021年9月30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為符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1年9月30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中期股息預期於2021年10月29日（星期五）派發。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公司縱覽

2021年上半年，經濟逐步恢復穩定，但疫情反覆仍帶來一定的負面影響。儘管面對複雜的外部環境，本集團兩大主營業務仍繼續保持良好發展態勢，業務規模的擴張穩健有序。基礎設施領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公募REITs**」）的實質性進展亦為本集團主營業務的發展創造巨大空間。與此同時，本集團堅定推行主業戰略性重組，剝離一間聯營公司，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首鋼資源**」）之股權。

隨著業務規模的快速擴張，本期本集團主營業務收入規模維持高速增長，錄得營業額港幣6.39億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48%。本集團停車出行業務拓展有序推進，建設—經營—轉讓模式產品項目（「**BOT類產品項目**」）在多地落地並實現複製，收入規模持續高速增長。基礎設施不動產基金管理業務持續貢獻穩定的收益，所管理的基金於本期陸續啟動收益分配事宜，帶動收入利潤同步增長。

本集團根據首鋼資源近期的市場表現及本集團未來計劃，首鋼資源之減值虧損撥備金額合共港幣17.76億元。該減值撥備導致本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港幣13.95億元，較去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4.41億元，出現大幅虧損。

出售首鋼資源股份事項（「**出售事項**」）是2018年以來本集團主營業務戰略性重構的關鍵一環，體現了本集團全面聚焦新主營業務的經營思維，業務結構從典型的週期性行業全面轉型為跨越經濟週期、現金流良好、運營穩定健康的停車出行業務及基礎設施不動產基金管理業務。

儘管出售事項將對本集團2021年業績形成負面影響，但該負面影響僅形成賬面虧損。而出售所得現金還將有助於優化本集團資產結構、促進主營業務的進一步擴張和發展，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長遠利益。若撇除該減值虧損和攤佔首鋼資源之業績，兩大主業仍保持穩定盈利。

本集團本期每股基本虧損為19.23港仙，較去年同期之盈利6.60港仙下跌25.83港仙。本集團本期每股稀釋虧損為19.23港仙，較去年同期之盈利6.55港仙下跌25.78港仙。

2021年上半年，本集團成功完成向不少於6名配售股東配發210,000,000股配售股份，募資約港幣4.19億元。在投資人的支持下，本集團儲備了一定規模的現金，為未來業務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關鍵財務指標概覽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639	258
息稅折舊攤銷前之獲利(EBITDA)	632	56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1,395)	441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港仙	2020年 港仙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19.23)	6.60
每股稀釋(虧損)／盈利	(19.23)	6.55

	於2021年 6月30日	於2020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總資產	13,315	14,126
淨資產	10,552	11,919
資產負債率	20.8%	15.6%

財務回顧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比較：

營業額及銷售成本

隨著業務規模的快速擴張，本集團之營業額及銷售成本均大幅增加。

本集團於本期錄得營業額港幣6.39億元，對比去年同期之港幣2.58億元，上升148%。本集團於本期錄得銷售成本港幣2.87億元，對比去年同期之港幣2.18億元，上升31%。本期毛利率為55.1%，對比去年同期之15.3%，上升39.8%。毛利上升一方面由於基礎設施不動產基金管理業務於期內確認基金分配超額收益港幣2.58億元，引致營業額大幅上升。此外，疫情影響逐步減弱，停車出行業務整體毛利也逐步恢復。

息稅折舊攤銷前溢利（「EBITDA」）

本期間，本集團息稅折舊攤銷前溢利為港幣6.32億元，對比去年同期之港幣5.68億元，上升11%。

財務成本

本期間，本集團財務成本為港幣0.38億元，較去年同期下跌10%。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及出售事項

首鋼資源

首鋼資源為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是國內大型硬焦煤生產商。

投資於首鋼資源賬面值於2021年1月重新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資產。

本集團本期間攤佔首鋼資源之溢利為港幣0.12億元，對比去年同期攤佔了港幣1.39億元之溢利，下跌了91%。

此外，本集團根據首鋼資源近期的市場表現及本集團未來計劃，對本集團持有的首鋼資源股份進行減值評估。於本期間減值撥備金額合共約為港幣17.76億元。有關減值撥備為會計相關調整及非經營性項目，故不會對本集團的現金流構成任何影響。

稅項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從事停車出行業務及基礎設施不動產基金管理業務之附屬公司繳納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於本期計提撥備約港幣0.71億元。去年同期則計提撥備約港幣0.06億元。

業務回顧

各分部／公司對本集團的淨溢利／(虧損)貢獻概覽：

分部／公司	截至2021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2020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	
	營業額 港幣百萬元	溢利／(虧損)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港幣百萬元	溢利／(虧損) 港幣百萬元
1. 停車出行業務(稅前)	273	32	155	218
2. 基礎設施不動產基金管理 業務(稅前)	357	280	103	77
3. 其他業務(稅前)	9	—	—	—
小計	<u>639</u>	<u>312</u>	<u>258</u>	<u>295</u>
4. 持有其他業務資產 首鋼資源	—	144	—	139
小計	<u>—</u>	<u>144</u>	<u>—</u>	<u>139</u>
5. 其他 公司自身	—	(10)	—	(3)
小計	<u>—</u>	<u>(10)</u>	<u>—</u>	<u>(3)</u>
6. 首鋼資源減值損失	—	(1,776)	—	—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	(1,330)	—	431
所得稅及其他	—	(65)	—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溢利	<u>—</u>	<u>(1,395)</u>	<u>—</u>	<u>441</u>

停車出行業務

停車出行業務於2021年上半年多次受到疫情波動的負面影響，1至3月京津冀區域受到河北疫情影響，5至6月大灣區域受到廣東疫情影響，7月東南區域受到南京疫情影響。多地出台的疫情管制交通措施不僅影響了城市內停車資產的收益，還影響了以機場為代表的城市交通樞紐類產品收益。

面對這一不利局面，停車出行業務一方面堅持以「好位置、大規模、長權益」的原則爭分奪秒地獲取停車資產，另一方面持續深耕精益運營和加大科技投入。為激發底層活力和創新，停車出行業務出台了一系列以單體車場為管理單元的激勵機制。在「速驛客」系統開發上，積極引入業內專業人士和加大投入，系統功能不斷完善，系統服務範圍進一步擴大，「雲托管」模式已在實際應用場景落地，並持續探索數據流量變現的實際業務機遇。

雖然受到疫情的波動影響，但在停車出行業務全體員工的努力下，2021年上半年依舊錄得收入港幣2.73億元，較去年同期增長超過75%。盈利雖呈現較大幅度的下降，但其構成發生了較大轉變。在大灣區已合作佈局的產權車位類項目在本期依舊貢獻了較大規模的投資收益，但因新項目將在下半年陸續完成產權確認，故上半年確認投資收益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在這一情況下，停車出行業務仍維持盈利，亦讓本集團看到即便在疫情反復的影響下，停車出行業務整體抗風險能力及盈利能力在逐步增強。

在深耕區域方面，停車出行業務在京津冀區域、東南區域、成渝區域、大灣區區域四個核心區域和機場條線上保持了良好的增長和投運速度，其中：

- 京津冀區域既是本集團停車出行業務的發源地，也是停車資產規模最大的核心區域。2021年上半年，北京的順義後沙峪項目、北京動物園項目、北京海澱臥虎橋立體車庫項目、北京西城宣外大街立體車庫項目等多個項目進入實質運營階段，不僅緩解局部地區的「停車難」問題，還得到了所在地區政府的認可，進一步增強本集團在區域的業務競爭力。
- 東南區域重點推動與南京市秦淮區的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PPP」）項目落地，重點推進與南京市建鄴區的政府合作基金的停車資產投資，已有多個項目處於規劃建設中，並逐步投入運營。此外，在上海亦收穫多個商業廣場區域的承包經營權項目。
- 成渝區域，在重慶市大渡口萬達廣場配套立體車庫項目已投入正式運營，亦有其他項目陸續落地。本集團結合當地人文特色，在建設外觀、運營方式上都充分融合當地充滿活力的文化特點，多個停車場都成為了區域地標。
- 機場條線上，本集團繼續積極尋求拓展機遇。截至本公告日期，新增中標河南鄭州機場、浙江寧波機場、雲南昭通機場的機場業態停車項目，進一步夯實機場停車管理規模的龍頭地位。

在精益運營方面，停車出行業務堅持「拓運一體化」的全流程管理理念，注重從立項到最終正式運營的每個環節的時間把控、結果呈現、責任界定、協同效應，並通過定期覆盤，持續對流程進行優化。

停車出行業務還主動激發底層創新和活力，一方面加強各層級員工的溝通，增強員工的主人翁意識，構築「上下同欲，共赴前程」的良好局面；另一方面積極聽取各方面反饋，調整場庫級運營激勵機制，使機制保持與業務的高度契合。此外，停車出行業務還在品牌和形象上投入適當的關注度，從道閘上的文字到微信公眾號上的文章，對本集團停車出行業務的宣傳正在逐步展開。

- 本年上半年疫情影響的期限和範圍均較去年同期有大幅度收縮，這也使得本集團諸多交通樞紐停車場營收轉好，比如各地的機場配套停車場項目運營收入較去年同期明顯好轉。
- 去年推進的BOT項目在上半年陸續完工投入運營。由於在選擇建設地點時考慮了與周邊停車需求的契合，現已運營的北京海澱臥虎橋立體車庫項目、北京西城宣外大街立體車庫項目、南京白鷺洲立體車庫項目、重慶大渡口立體車庫項目均呈現了喜人的車流入駐態勢。此外，北京、南京、成都等地還將有更多核心地段的BOT產品於年內陸續投運和投建。
- 對於在管停車場項目，停車出行業務持續推進單個車場的覆盤總結，在引入優質停車資源的同時，果斷終止了數個虧損項目；並通過人員調配和複用，進一步提升了資源投入和使用的效率。

在科技賦能方面，停車出行業務主動引入行業內專家級人才，持續補充科技團隊、加大研發投入，這也使得科技業務在上半年出現了可喜的變化。一方面，以「速驛客」為基礎的停車運營管理系統迭代速度明顯加快，系統適用場景不斷擴展，系統功能持續豐富，已具備大規模對外輸出的產品和實施能力，亦為將來提供城市靜態交通一體化解決方案做好了準備；另一方面，科技團隊還積極與支付渠道商、線上品牌平台進行洽談合作，不斷挖掘數據流量變現的業務機遇。

疫情防控常態化雖然短期內會提升停車資產拓展難度，提高停車資產運營成本，但是從另一個角度來看，也會鼓勵停車出行業務加速構築自身核心競爭力，尤其是科技賦能的能力，進而在更長的運營週期內提升運營效率，展現更好地運營成果。在國內經濟全面復甦的形勢下，通過停車出行業務所有員工的共同努力，本集團的停車出行業務將在2021年度取得更高的增長，收穫更好的成果。

基礎設施不動產基金管理業務

在基礎設施不動產基金管理領域，本集團通過「基金+基地+產業」的不動產金融模式，參與產業載體開發、管理、運營、退出，以基金投資輻射產業資源，有效提升資產的價值。本集團基礎設施不動產基金管理業務在2021年有望獲得快速發展。隨著2022年北京—張家口冬季奧林匹克運動會臨近，本集團打造的北京西長安街「六工匯」項目將於2021年底開業運營，另兩個大型項目亦將於年底進入建設階段；部分股權投資基金進入退出分配期，陸續帶來可觀的超額回報；得益於在公募REITs領域的提前布局，隨著國家針對公募REITs試點相關工作的推進，本集團有望在該領域確立先發優勢。

2021年上半年，得益於所管理的基金陸續啟動收益分配事宜，獲得營業額港幣3.57億元，較去年同期增長248%；實現稅前利潤港幣2.80億元，較去年同期增長264%。

在業務拓展及運營管理方面，基礎設施不動產基金管理業務專注於能力的建設和產品的打磨，秉持「精準投資+精益經營」的理念，實現了由基金管理向資產管理的轉變。

目前在管三個城市更新項目陸續進入投建招商的關鍵階段：

- 與著名的房地產開發運營公司鐵獅門合作的首奧產業園區項目—北京西長安街「六工匯」項目，建設和招商階段已經進入關鍵階段。該項目預計將成為首鋼園區服務2022年北京—張家口冬季奧林匹克運動會及周邊市民的首個大型商業綜合體。
- 首鋼園區東南區多宗地塊，項目地上建築面積約達24萬平方米，位於長安金軸上，國內5A甲級寫字樓，服務科技企業總部辦公及中央企業（「央企」）擴展需求。該項目正在開展產品深化設計及工程手續辦理，預計年底開工。與此同時，根據市場定位及競爭態勢，開展市場營銷前期工作，重點客戶儲備情況良好。
- 本集團管理的國際人才社區項目已獲得建築面積約20萬平方米的首鋼園區36號地塊，定位於聚焦數字娛樂產業、京西城市流量新地標，已經初步完成前期準備工作，於8月開工建設。

本集團的股權投資業務圍繞停車出行領域，堅持「守正用奇，生態孵化」的理念。一方面這是核心業務之外的「奇兵」，通過財務投資可以為本集團獲取收益。另一方面，又是促進核心業務產業創新孵化的生態平台。2021年上半年，本集團新增投資項目主要涉及汽車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及人工智能芯片等相關領域。而當前部分在管基金，前期投資項目獲得了大額投資回報，陸續啟動收益分配事宜。上半年，得益於其中一隻基金於本期啟動收益分配事宜，本集團獲得首批超額收益約港幣2.58億元。

中國內地公募REITs試點的推出是中國內地資產證券化的又一次重大創新。本集團正迎來中國內地公募REITs時代。擁有長期穩定現金流的基礎設施資產被公認為優質的公募REITs底層資產，這正是本集團旗下停車出行及城市更新資產的特徵。2021年6月29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布了《關於進一步做好基礎設施領域不動產投資信托基金（REITs）試點工作的通知》，進一步擴大了公募REITs試點行業範圍，停車場項目被納入範圍內。後續本集團將借公募REITs試點的機會，為自持優質基礎設施資產尋求新的退出路徑。

上半年，在首批9項公募REITs戰略配售中，本集團作為唯一參與了其中的6項戰略配售的港股上市公司，包括中金普洛斯倉儲物流REIT、博時招商蛇口產業園REIT、華安張江光大園REIT、東吳蘇州工業園區產業園REIT、紅土創新鹽田港倉儲物流REIT，以及浙商證券滬杭甬高速REIT，目前已經實現了首批公募REITs產業園區及倉儲物流等產權類REITs的全覆蓋。通過對首批公募REITs的戰略配售投資，本集團有望在公募REITs市場起步階段確立先發地位。此外，本集團將通過與公募REITs原始權益人合作，深耕基礎設施不動產領域，以「精準投資+精益經營」理念持續經營，進一步優化本集團的商業模式。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專注於停車出行業務及基礎設施不動產基金管理業務。

由於本集團較大比重投資在首鋼資源，首鋼資源的市場表現對本集團整體業績也會產生一定影響。

本集團按董事會指示制定財務風險政策，管理財務風險、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買賣對手的信貸風險。本集團亦致力確保具有足夠財務資源以配合業務發展之用。

本集團業務主要集中在內地和香港，因此，本集團需承擔港幣、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風險。為了減低匯兌風險，外幣資產通常是以其資產或現金流的外幣作為借貸基礎。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融資活動

本集團致力透過銀行及資本市場分散其集資途徑。融資安排將盡可能配合業務特點及現金流量情況。

1. 銀行結餘、現金及貸款

本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對比2020年12月31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貸款及負債資本比率摘錄如下：

	於2021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u>2,819</u>	<u>3,739</u>
理財產品及固收類金融資產	<u>1,143</u>	<u>887</u>
貸款總額	<u>479</u>	<u>483</u>
本公司擁有人權益	<u>10,423</u>	<u>11,772</u>
負債資本比率*	<u>5%</u>	<u>4%</u>

* 負債資本比率=借款總額/本公司擁有人權益

2. 融資活動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銀行定期貸款融資餘額為港幣4.79億元，主要來自投資北京新機場停車樓25年運營權而進行的銀行貸款。

所得資金使用情況

1. 於2019年12月11日，本公司完成由向京東源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認購300,000,000股新普通股(於2020年3月30日股份合併生效(「**股份合併**」)前為1,500,000,000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4.5億元。截至本公告日期，其中(i)港幣2.7億元已經用於支付部分本集團就其停車出行業務之承諾出資以及租賃按金及開支；(ii)港幣1.2億元已經用於投資本集團之基礎設施不動產基金管理業務，包括境內市場公募REITs；及(iii)剩餘集資活動之所得約港幣0.6億元已全數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2. 於2020年1月17日，本公司完成由首鋼控股認購18,666,666股新普通股(股份合併前為93,333,333股)(「**首鋼認購事項**」)以及由Mountain Tai Peak I Investment Limited(「**Mountain Tai Peak**」)，Matrix Partners China V, L.P.(「**Matrix Partners V**」)及Matrix Partners China V-A, L.P.(「**Matrix Partners V-A**」)認購本金總額為港幣1,231,685,000元之可轉換債券(「**可轉換債券認購事項**」)，合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12.56億元。

截至2021年4月30日，本公司尚未動用首鋼認購事項及可轉換債券認購事項的任何所得款項。本公司決定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理由與裨益為按上文《基礎設施不動產基金管理業務》所述，基礎設施公募REITs試點的推出為本集團旗下的優質停車出行及城市更新資產項目創造了新的退出路徑，有助本集團向資產證券化邁出一步。因此，本公司認為分配更多資源進行公募REITs投資，以(i)進一步確立本集團在基礎設施公募REITs市場的先發地位；及(ii)全面地了解公募REITs市場，為未來自主發行公募REITs做好充分準備，將更有利及適當。有關重新分配將給予本集團更高的現金流量管理靈活性，豐富其掌握的財務資源，同時保留權利於合適機會出現時將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其原定業務發展計劃。此舉亦使本集團在把握市場機遇、優化本集團商業模式的同時能夠滿足其營運需求。

截至本公告日期，其中約港幣9.62億元已經用於投資本集團之基礎設施不動產基金管理業務之境內市場公募REITs。本公司尚未動用剩餘集資活動所得，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於2023年前按以下更改後的方式應用：所得款項悉數用於(i)約港幣2.5億元(即剩餘所得款項淨額之85%)將用於投資本集團之停車出行業務，其中部分將用於支付現有承諾出資，租賃按金及建設開支，而餘下部分將用於新停車場資產的拓展，特別是在交通樞紐領域，本集團期望能進一步擴大在此細分領域的領先優勢；及(ii)約港幣0.44億元(即剩餘所得款項淨額之15%)將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及把握商業機會。

3. 於2020年2月21日，本公司完成由富通保險有限公司（「富通保險」），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認購300,000,000股新普通股（股份合併前為1,500,000,000股）（「富通保險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4.5億元。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動用富通保險認購事項的任何所得款項，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於2023年前按本公司於2020年2月14日的公告所披露的方式應用：所得款項悉數用於(i)約港幣2.7億元（即所得款項淨額之60%）將用於投資本集團之停車出行業務，其中部分將用於支付本集團之現有承諾出資，租賃按金及建設開支，而餘下部分將用於新停車資產的拓展，特別是在交通樞紐領域，本集團期望能進一步擴大在此細分領域的領先優勢；(ii)約港幣1.1億元（即所得款項淨額之25%）將用於投資本集團之基礎設施不動產基金管理業務；及(iii)約港幣0.7億元（即所得款項淨額之15%），將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及把握商業機會。
4. 於2020年8月10日，本公司完成與Poly Platinum Enterprises Limited（「Poly Platinum」）訂立認購協議（「Poly Platinum認購事項」），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發行而Poly Platinum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年利率1%的可轉換債券，其本金總額為港幣3億元。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動用Poly Platinum認購事項的任何所得款項，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於2023年前按本公司於2020年7月28日的公告所披露的方式應用所得款項：所得款項悉數用於本集團於粵港澳大灣區停車出行業務擴張及本集團技術創新。
5. 於2021年1月27日，本公司與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促使承配人按照配售協議條款所載之配售價認購配售股份共計210,000,000股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港幣2.03元。於2021年2月3日，本公司完成向不少於6名配售股東配發及發行210,000,000股認購股份，並全數由配售股東認購（「配售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4.19億元。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動用配售及認購事項的任何所得款項，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於2023年前按本公司於2021年2月3日的公告所披露的方式應用所得款項：所得款項悉數用於(i)約30%至40%將用於投資本集團之停車出行業務，其中部分將用於支付停車場改造支出、系統研發支出、租金和新建停車樓的運營建設支出，而餘下部分將用於設立停車資產投資基金的投資支出，本集團期望能繼續把握行業機遇，進一步擴大在此細分領域的領先優勢；(ii)約30%至40%將用於投資本集團之基礎設施不動產基金管理業務，其中部分將用於首鋼園區之發展，而餘下部分將用於設立基礎設施公募REITs基金，為本集團主營業務整合中產生的戰略性投資產品；及(iii)剩餘20%至40%將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及把握商業機會。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以下披露外，在本期間，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

(a) 非常重大出售

於2021年1月15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houjing Yifei Holdings Limited (「**Shoujing Yifei**」) 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京富集團有限公司 (「**京富**」) 訂立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據此，Shoujing Yifei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京富有條件地同意收購待售股份 (「**待售股份**」)，即Excel Bond Investments Limited (卓寶投資有限公司) (「**Excel Bond**」)，Fine Power Group Limited和Fair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 (統稱為「**目標公司**」)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港幣3,513,509,976元。目標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首鋼資源全部已發行股份之1,463,962,490股，即本集團持有首鋼資源之所有權益，合共約28.98%。

於2021年2月18日，Shoujing Yifei與京富簽訂補充協議，以修訂及重訂買賣協議的情況下：

- i) 待售股份修訂為Excel Bond已發行股本的一股普通股，代表Excel Bon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經修訂待售股份**」)。於完成時，Excel Bond將間接持有600,000,000股首鋼資源股份，佔首鋼資源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1.88%；及
- ii) 經修訂待售股份之代價為港幣1,440,000,000元，反映按代價每股首鋼資源股份港幣2.40元間接轉讓600,000,000股首鋼資源股份，與2021年1月15日公告中披露的每股首鋼資源股份代價相同；由於Excel Bond在完成後將不再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按照經修訂及重訂買賣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完成出售經修訂待售股份後，本集團僅持有首鋼資源全部已發行股份合共約17.10%的間接權益。

有關上述出售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21年1月15日，2021年2月18日，2021年5月28日及2021年7月29日之公告及2021年4月30日之通函。

報告期後事項

在本期間，本集團沒有任何報告期後事項。

資本結構

在本期間，本公司發行210,000,000股新股。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港幣12,546,847,000元（代表已發行7,291,017,194股普通股）。

僱員關係

本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合共有僱員486名。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均提倡平等僱傭機會。為了給予僱員一個平等、多元化及不歧視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嚴格遵守國家及地方政府各項法規，採取公平、公正、公開的招聘流程。在招聘、培訓及晉升的過程中，本集團對所有候選人均一視同仁，以保障僱員的權利及利益。

本集團的薪金政策是要確保僱員的整體薪金公平及具競爭力，以「對外具有競爭性、對內具有公平性」為導向，建立了基於崗位價值、能力、業績貢獻等因素的「以固定薪資為基礎，績效導向浮動薪酬為主體」的薪酬激勵體系，從而推動及挽留現有僱員。本集團充分應用多種長短期激勵手段，吸引和保留有才幹的員工共同實現本集團的戰略目標。

薪金組合是根據本集團各自業務所在地的慣例設計。

香港僱員之薪金組合包括薪金、酌情花紅、醫療津貼、住院計劃及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股權認購計劃，本公司在香港之所有附屬公司均為香港僱員提供退休金計劃，作為員工福利之部份。

中國內地僱員之薪金組合包括薪金、酌情花紅、醫療津貼及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股權認購計劃，作為員工福利的一部份。為了全面照顧僱員的需要，本集團亦按照國家規定為所有僱員辦理社會保險福利（或「五險一金」，即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及年度體檢活動。

此外，為了提高員工的歸屬感，本集團為全體員工安排多項聯誼、康體與文娛活動，包括集團組織的運動會以增強團隊凝聚力和員工大會以表揚卓越的個人和團體表現。

展望

本集團的業務拓展、管理運營，都在上半年經受住了市場考驗。前期管理經驗能力的沉澱，良好的業務基礎，基礎設施不動產公募REITs領域的政策紅利，以及股東一如既往的資源和資金支持，都進一步增厚了本集團的抗風險能力，使本集團得以在不利的市場環境下仍保持持續的增長。本集團有信心，若在經濟全面復甦的情況下，兩大主營業務在2021年下半年將迎來更為快速的發展態勢。

本集團致力於成為中國內地專注於停車出行和基礎設施不動產領域的投資管理與科技服務的領導企業。

在停車出行領域，本集團秉持「重點城市、核心位置、優質車位」的原則，在重點城市區域不斷做實打深，持續推廣市政配套類停車產品、商業類停車產品和路側類停車產品的落地，構建區域級的一體化靜態交通綜合服務網路。

基礎設施不動產基金管理業務專注於能力的建設和產品的打磨，秉持「精準投資+精益經營」的理念，實現了由基金管理向資產管理的轉變。

與此同時，基礎設施不動產基金管理業務與停車出行業務的協同效應也在進一步加強，為本集團未來的強勢發展奠下堅實基礎。基礎設施不動產基金管理業務將圍繞著智慧出行，進行持續佈局，持續貢獻創新孵化之外，還將進一步利用投資退出所得的超額回報，快速完成資金的積累和聚集，為停車業務提供外延式增長的機會與產業鏈的支援，與本集團深耕的停車資產經營管理業務產生強大的協同效應。

隨著國家關於公募REITs試點相關工作的推進，本集團在停車出行、城市更新等基礎設施領域優質資產，配合本集團在基金管理領域的能力，迎著國家政策導向的東風，現有優質資產的區域佈局與政策聚焦的重點區域的高度吻合，都讓本集團在這一領域的前景可期。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客戶、供應商及股東一向以來給予本集團支持致以衷心謝意；同時，本人對本集團之管理層及員工在回顧期內之努力不懈及齊心協力深表感謝及讚賞。

承董事會命
首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天暘

香港，2021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天暘先生（主席）、徐量先生、李偉先生（總裁）及張檬女士；非執行董事劉景偉先生、何智恒先生、李浩先生及趙先明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鑫博士、蔡奮強先生、鄧有高先生、張泉靈女士及諸葛文靜女士。